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36,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336,000股。2020年6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5名发行对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36,00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拟将于2020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1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33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68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2、四通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四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5名,解除限售股份为18,1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20,016,000股的5.67%。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2.00	6,400,000	0
2	郑灿标	4,800,000	1.50	4,800,000	0
3	郑复花	3,200,000	1.00	3,200,000	0
4	邢映彪	3,200,000	1.00	3,200,000	0
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	0.17	536,000	0
	合计	18,136,000	5.67	18,136,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136,000	-6,936,000	35,2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00,000	-11,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336,000	-18,136,000	35,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266,680,000	18,136,000	284,8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680,000	18,136,000	284,816,000
股份总额		320,016,000	0	320,016,000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20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3)。

近日,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枫溪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	2,400	1.5%-3.5%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3.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	2,600	1.5%-3.49%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3.4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唯新材料于2020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400万元
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5%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东唯新材料于2020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5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600万元
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9%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3,429,074.62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54,434,521.03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58,99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21,130,777.22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0	0	21,170,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	0	21,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0	0	13,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合计		974,160,000.00	658,990,000.00	3,318,837.28	315,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15,17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天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向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智通")转让其持有的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公司直接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以股权出资形式增资到京城智通,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京城智通4.3%的股权,京城智通持有廊坊智通100%的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廊坊智通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等其他方批准或同意。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因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之可申请豁免适用9.3条(三)或者(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该豁免申请,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 持有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5%的股权。经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智通")于2020年12月17日在天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京城智通及其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赛象科技向京城智通转让其持有的廊坊智通5%的股权,参考以廊坊智通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赛象科技直接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以股权出资形式增资到京城智通,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京城智通4.3%的股权,京城智通持有廊坊智通100%的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廊坊智通的股权。本项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暨《增资协议》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5号2号楼2层2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K3D16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销售机器人、机械设备;设备安装、租赁、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00.00万元,净资产4,00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0,934.36万元,净资产30,932.9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7.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京城智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京城智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在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前后,京城智通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京城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城智通股权比例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后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城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50	45.889%	20,650	43.9%
孙云权	14,350	31.889%	14,350	30.5%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889%	4,000	8.5%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8.889%	4,000	8.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444%	2,000	4.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4.3%
合计	45,000	100%	47,000	100%

(六)出资方式:公司以廊坊智通5%的股权对京城智通出资,廊坊智通具体情况如"三、《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前,京城智通为廊坊智通控股股东,不涉及廊坊智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七)京城智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63429008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权

注册资本:8,16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设备、测量设备、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廊坊智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33.62	36,730.05
负债总额	26,636.67	21,043.93
净资产	14,696.95	15,686.12
营业收入	39,181.68	6,629.12
净利润	3,888.48	-1,318.47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为廊坊智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廊坊智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廊坊智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前后,廊坊智通的控股股东均为京城智通,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智通股权比例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后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智通	4,897.3680	60%	8,162.2800	100%
孙云权	2,856.7980	35%		
赛象科技	408.1140	5%		
	8,162.2800	100%	8,162.28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廊坊智通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408.114万元)

2、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为:400,000,000.00元×5%=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支付方式

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增发的乙方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此次转让的对价。

4、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廊坊智通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工商登记过程中需要使用工商登记部门认可的股权转让合同模板,双方应另行按照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为股权交割日。

5、合同终止

甲方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乙方不能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逾30日;

(2)本协议生效后30日后仍无法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3)按照本协议和全部股权转让法律文件相关约定发生的其他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京城智通各股东与赛象科技一致同意,将京城智通注册资本从45,000万元增加至47,000万元。

赛象科技认缴增资2,000万元,合计出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赛象科技持有的廊坊智通5%的股权。

(2)上述增资完成后,协议各方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京城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0,650	43.9%
孙云权	现金、股权	14,350	30.5%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4,000	8.5%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4,000	8.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4.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00	4.3%
合计	—	47,000	100%

2、京城智通注册资本的缴纳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赛象科技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京城智通受让赛象科技所持有的廊坊智通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赛象科技持有的廊坊智通5%的股权变更为京城智通持有的工商变更登记。

(2)协议各方按照本条约定完成出资义务后京城智通的实缴注册资本为4.7亿元。

(3)协议各方同意,完成京城智通注册资本增加至4.7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适时、足额、全面履行,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应按照其具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5、京城智通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京城智通董事会成员共七人,由股东北京京城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四人,股东孙云权提名两人,股东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北京京城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担任。

6、附则

(1)各方一致同意依据本协议对京城智通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定价依据

廊坊智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过具有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5123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5%股权对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廊坊智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600万元。

以廊坊智通整体估值40,000万元人民币为基础,赛象科技拟向京城智通转让其持有的廊坊智通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2,000万元人民币,并以此作为向京城智通增资的对价,增资后取得京城智通4.3%的股权。

七、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对外投资、经营规划及业务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损益金额约为959万元人民币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款项,亦不涉及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公司转让廊坊智通5%的股权后,将取得交易对方京城智通4.3%的股权,暨以股权出资方式取得京城智通4.3%的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京城智通不产生关联关系,与京城智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独立。

4、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或有未能最终完成交易的风险,以及新投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公司尚不能合理预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廊坊智通近年订单有所增长,为企业带来了更高的现金流入,同时廊坊智通专利等无形财产也包括在评估价值中,而这部分价值不包括在账面价值中,因此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

我们认为此次交易,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有其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3、相关评估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发投")持有的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路桥")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新余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3、本次交易拟向新余发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西通路桥100%股权,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鉴于控股股东新余投控持有本公司29.99%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条件,各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程序。

6、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7、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及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和工作安排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自2020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最晚将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机构信用代码	913605001598709648
公司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林
注册资本	5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东大道347号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设;企业投资;园林绿化;物业管理;资产运营;建筑材料销售;开发建设教育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城市公共基础设计建设、投资;培训咨询;机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产品、纺织品、轻工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对水利建设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对水利水电工程、污水处理以及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和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销售和中介服务;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市政园林、土木建设、工程建设、亮化工程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新余发投,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通路桥100%股权。

四通路桥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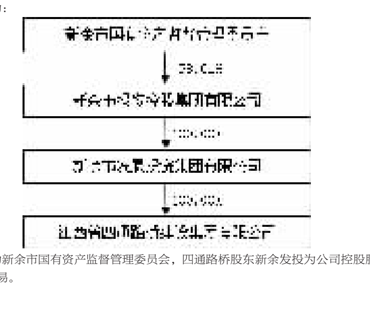

四通路桥实际控制人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通路桥股东新余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投控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签署协议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新余发投已签署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通路桥股东所持的股份以取得四通路桥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路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3、本意向协议书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同意以本意向协议书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并另行签署框架协议或正式交易协议。前述交易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本意向协议书将自动终止。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各方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意向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意向协议书。

(五)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收购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发投")持有的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新余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新余发投签署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康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83,0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	160,330.75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159,256.75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自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9,809,966.93美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9,809,966.93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9,753.53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进度受阻,建设周期延长。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00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大康农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归还2,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立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立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2、"久立转2"赎回日:2021年1月7日

3、"久立转2"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帐日:2021年1月1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

6、"久立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7日

7、"久立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7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持有人持有的"久立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止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久立转2"收盘价为146.900元/张。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2",将被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 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0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立转2"当期转股价格7.62元/股的130%(即为9.91元/股),已经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2"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0 %,且当期利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计息年度计息起始日(2020 年1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30\%\times 60/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立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久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昊添、姚慧莹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久立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久立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久立转2"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